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24〕4号

关于增补校团委委员的决定

各直属部门（组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团委机关组织建设，提升校团委直属部门（组织）的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等团内有关规定，经校团委委员会4月25日会议研究，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决定：

增补

卜海璐同志为校团委委员，分管组织部、国旗护卫队、青年宣讲团。

高士奇同志为校团委委员，分管宣传部、校广播台、校青年志愿者协会。

王雪媛同志为校团委委员，分管大学生艺术团、社团工作部、青年发展服务中心。

以上决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2025年5月止。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6日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4年5月6日印发
